



教育培训多元化发展孕育投资机会，面临政策风险资本举棋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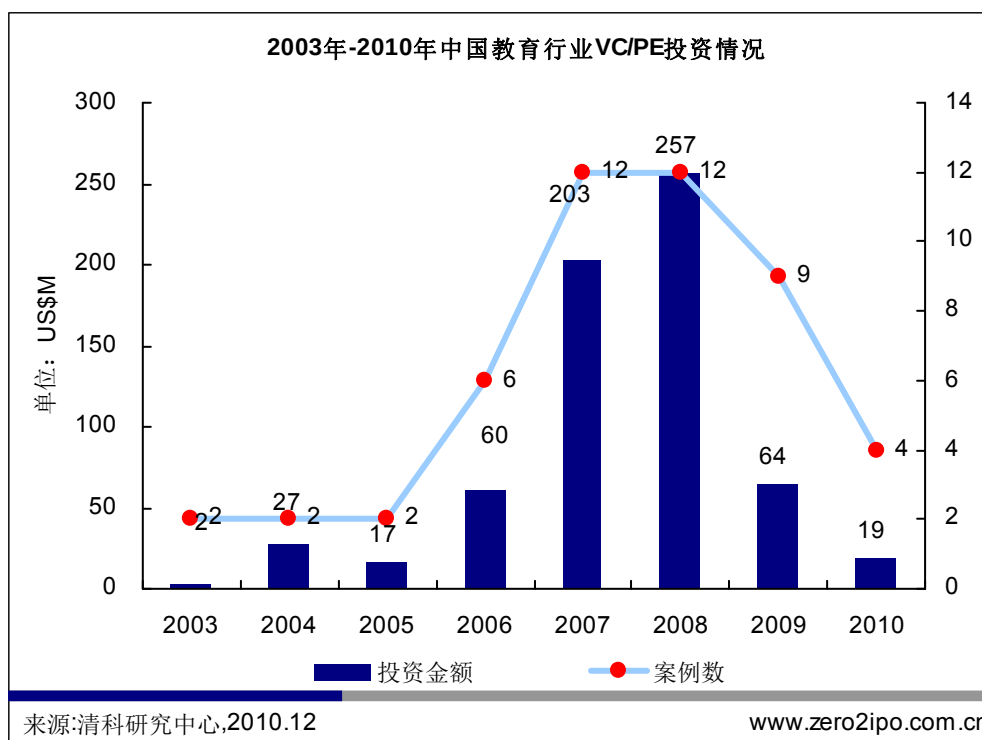
2011-4-11 清科研究中心分析师 肖珺

2010 年以来，中国企业再次掀起海外上市的热潮，特别是教育行业：8 月 5 日，安博教育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10 月 8 日，环球雅思在纳斯达克上市；10 月 20 日，学而思教育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1 月 2 日，学大教育正式挂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截止 2010 年底，已经累计有 10 家中国教育培训机构成功上市，这些教育机构无一例外均选择了境外证券交易所，多家机构的成功上市，体现出国际资本对中国教育培训行业前景的肯定态度。2006 年以来，中国已经有 10 家教育培训机构成功上市。

但是与高度集中的 IPO 事件形成对比的是，2010 年中国教育培训行业的投资行为却显得比较冷静。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的统计数据，2003 年到 2010 年，中国教育培训行业共披露了 50 起 VC/PE 投资案例，其中 38 起披露了投资金额，共涉及金额 6.48 亿美元。

从历年的投资情况来看，2007、2008 是教育培训行业投资活动的高峰，各披露了 12 起投资，其中 2007 年共有 11 起投资披露了金额，涉及金额 2.03 亿美元，2008 年则有 10 起披露了金额的投资案例，涉及金额 2.57 亿美元。经过了这两年的高峰之后，教育培训行业投资热度有所降低。2010 年仅披露了 4 起投资，其中披露了金额的 2 起投资共涉及金额 1905 万美元。



投资机会来看，清科研究中心认为中国教育培训行业的发展面临以下有利局面：

- 青少年成长路径日渐多元化的趋势

随着教育市场国际化程度的提高，青少年的教育成长路径不再仅限于小学、中学、高考、大学的模式。中小學生毕业时，可以有更多的升学路径选择，如赴国外深造，或者学习某些艺术、体育专业课程。而传统的公办教育并不能提供相应的令人满意的教育服务。

- 发达地区的婴儿潮可能带动婴童经济的发展

尽管中国目前已经步入老龄化，年轻人的比例正在下降。但是由于人口流动的原因，发达地区的新生婴儿数量仍然比较稳定。特别是上世纪 80 年代生育高峰时诞生的婴儿现在已经到达生育年龄，并且双独家庭可以生育二胎的政策在各地都已经放开，因此发达地区近几年屡次出现类似“金猪宝宝”、“奥运宝宝”的婴儿潮。

- 教育规划对各级教育毛入学率提高的目标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学前教育一年普及率将达到 95%（目前 74%），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目前 90.8%），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40%（目前 24.2%）。而国家教育投入约占 GDP 的 4%，为保证规划入学率



的达成，难免需要吸引民间资本的进入。

● 重点行业的振兴计划对相应的职业培训需求的拉动

中国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时期，十二五时期将是中国由工业化中期向工业化后期过渡的阶段，未来几年中国的产业结构发展将会向制造业高端环节、低能耗行业、现代服务业方向倾斜。相应的人才需求也将顺应产业结构转型的变化（如文化创意人才等），不但对传统的学历教育体系提出新的需求，由此也催生对市场反应更为敏感的相关职业培训市场的发展。2010 年国家提出了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振兴规划，相应的人才培养需求也将给职业培训带来机会。

总体看来，中国教育培训行业的已经不再局限于传统学历教育，随着社会需求的多元化发展，教育培训的业务类型和模式发展也正在实现多元化演进。从近年的教育培训行业投资情况也可以看出，获投企业的业务类型非常丰富。2003 年-2010 年中国教育行业所披露的投资案例中，无论案例数量还是总金额，专业培训类都遥遥领先，其中案例数占比达到 62%，投资金额占比则高达 78%。在 31 起专业培训领域的投资中，IT 培训占 10 起，占比最高，其次是外语培训，共计 6 起，教辅培训占 4 起，此外还有艺术、动漫设计、考研辅导甚至公务员考试培训等类别的培训机构获得了 VC/PE 的投资。而学历教育领域的投资的 5 起投资中，民办高校、国际学校各占一起，另有 3 起属于综合教育集团。学前教育披露的 11 起投资中，较难区分幼儿园和早教的企业，因为大部分被投企业对两方面都有所涉及。

尽管教育培训行业孕育了一些充满潜力的投资机会，但是政策风险仍然是悬在驻足观望的资本面前的一把双刃剑。

2002 年颁布的《民办教育促进法》肯定了民办教育事业的公益性地位，指出国家对民办教育执行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并且明确表示办学者可以获取合理回报。这对于希望从事营利性教育培训事业的机构而言是一个有利的信号，表明教育培训行业的营利行为是可以被法律认可的。

但是在实际操作中，教育培训机构的利润分配行为却不能完全由机构自身决定，机构从办学结余中获取回报的比例仍然受到诸多因素的限制，如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的支出占收取费用的比例”、“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但是至今并未出台正式条文以明确回报比例的计算方法。政策的不清晰使得民营教育机构的公益性和合理回报的尺度之间难以平衡，并使得资本进入该领域存在疑虑。



关于清科研究中心

清科研究中心于 2001 年创立，致力于为大中华区的创业投资及私募股权基金、政府机关、中介机构、创业企业提供专业的研究报告和各种行业定制研究。研究范围涉及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新股上市、兼并收购以及 TMT、传统行业、清洁科技、生技健康等行业市场研究。目前，清科研究中心已成为中国最专业权威的研究机构。

引用说明

本文由清科集团公开对媒体发布，如蒙引用，请注明来源：**清科研究中心**，并将样报两份寄至：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12 层 1203 室（邮编：100125）

联系人：孟妮（Nicole Meng）

电话：+86 10 84580476 8102

电子邮件：nicolemeng@ zero2ipo.com.cn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6313

